

证券代码：831679

证券简称：易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sup>1</sup>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立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洪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易继先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sup>1</sup> 执行案件受理日期与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估计填写。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月10日，被告易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其发展需要，向原告张立志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年利20%，借款期限一年（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9日）。因该债务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被告易继先于2018年8月1日再次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年利20%，借款期限两个月（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到期偿还本利413.3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仍未还款，原告诉至法院。

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再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五）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驳回再审申请，维持二审判决。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吉0193执恢152号执行案件，立案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执行标的为421.4万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踪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执行案件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案件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执行案件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案件加大了公司的财务压力，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针对公司、易继先与张立志借款纠纷案件，张立志曾经申请执行过一次。相关信息如下：案号为（2019）吉 0193 执 605 号，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终本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执行标的为 421.4 万元，未履行金额为 381.4 万元，执行法院为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现在再审结案后，张立志再次启动执行程序。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2、企查查网站案件截图。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